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7—028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4票。

特此通告

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第9号)的要求,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及时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此次活动,共分为自查、公众评议及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董事长肖建国为第一责任人,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以及各分公司办公室都参与了此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及时传达。公司还以各种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上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相关通知文件的基础上,经过会议讨论,公司制订并向江西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3、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

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

5、8月22日,江西证监局开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指导。

6、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江西证监局公众评议信箱。

7、9月17日,江西证监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36号)。

8、9月24日,公司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关于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但是,还有以下几个方面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内控制度具体实施细则要进一步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内控制度的要求涵盖公司业务的所有方面,其系统性和复杂性均比以前有很大提高,内控制度涉及的各项相关细则也需要在具体业务的实践中才能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拟定好《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2007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尚待进一步发挥作用。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已成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也已经制订,各委员会中都是以独立董事为主。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有效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按期召开会议,充分行使各自职能,有效发挥监督和咨询作用。

4、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有待加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尽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分公司也设立了审计部门,但公司内部未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难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难以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中的监督作用。公司近期将设立专门审计机构,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还仅仅停留在满足投资者基本需要在内,在开展具体工作中,尚需一套系统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公司网站在建设之中。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并公布了江西证监局的公众评议专用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

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8月22日起江西证监局开始就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并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1、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内容相对滞后或与有关规定相悖或有关规定相悖,需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和细化。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中“……如有特殊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与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规定相违背。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三条第4.5点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规定的问题同上,不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3)公司制订的《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仅对董事选举进行规范,缺少对监事选举的规范,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不符。

整改措施: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作出相应修改。

2、公司“三会”运作不规范,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

(1)2007年8月14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增加《关于涂小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议案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需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条款不符,也未见公司对此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的相应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会前已重新下发了会议通知,增加了议案,只是相关人员在会议材料归档时出现错误。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并责成相关人员对“三会”记录重新检查,补齐遗留材料,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管人员薪酬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已提交2007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2007年开始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未发挥作用。

(1)公司独立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2)2007年8月14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涂晓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未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作为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召集人,一直未按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有效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2006年7月设立以来未能发挥作用,形同虚设。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根据有关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使得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将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开始作年度述职工作。

公司将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常运作这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不完善,未能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监督机制存在欠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缺乏审计监督力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审计监督力度。

(2)公司内部管理较为松散,公司管理总部对下属各单位管理控制力较弱,存在信息沟通渠道不畅,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公司将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相关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和学习,避免存在信息沟通渠道不畅,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隐患。

此外,江西证监局还指出,公司应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防止因资金占用问题使公司陷入困境。

公司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将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

(1)公司董事会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2)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3)公司将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

(4)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尽责意识,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动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7—021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通知,就其引进战略投资的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为加快企业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亚星集团与韩国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湖南石化”)、韩国大一素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一素材”)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下午分别签署投资意向书。湖南石化、大一素材拟以现金向亚星集团投资,参股亚星集团。增资完成后湖南石化、大一素材将分别持有亚星集团全部股权的10%和1%。

由于国外战略投资者的参与,亚星集团的股东将有原来的二名增加到四名,公司的性质将有原来的内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但潍坊市国资局仍将保持对合资企业的控股地位。

投资意向书约定:投资承诺必须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之后生效。

另外,投资意向书还对投资前提条件、保密约定、免责声明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亚星集团与韩国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韩国大一素材株式会社能否实现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备查文件:《投资意向书》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7—022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6月2日和200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香港侨裕有限公司诉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三月委托开具信用证担保及代理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2007年6月5日,中国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对该案进行重新审理,并于2007年9月20日进行了判决。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四终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鲁民四重字第3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香港侨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1510元、公告费16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1510元,均由香港侨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7—034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选举李铁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铁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李铁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请关注的函》(公司部关注函[2007]第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对李铁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同意李铁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同时对李铁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予以关注,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并在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对提请关注的事项进行说明。

对于李铁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的事项,公司将督促其尽早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7—035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07年1-9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00%—150%;其中,2007年7-9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200%—250%。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164,934.35元,每股收益为0.0805元;其中,2006年7-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61,845.10元,每股收益为0.065元。(均未按新会计准则计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合初见成效,期间费用同比下降8%左右;土地出

让获得一次性收益22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7—18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2,000万元左右,与2006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增长约125%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项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804,431.27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1、水井坊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市场份额取得较大扩展,同时产品市场价格体系逐步上升;  
2、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及土地整理业务有部分收益在前三季度得以实现。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07—临 23号

##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9月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1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538,406.03元;  
2、每股收益:0.12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公司营销整合初见成效,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锦高 公告编号:临 2007—046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过去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9月28日、10月8日、10月9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函确认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申明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 2007—030

##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2,457.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其中1,500万股于2007年7月27日取得了上市流通权,9月19日前减持公司股份1,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0%,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截至2007年9月27日,华林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

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9日

##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油化建

股票代码:6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高新区C区科贸城二区1-2层B-13号  
通讯地址:吉林高新区C区科贸城二区1-2层B-13号  
签署日期:2007年10月9日

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编写。

二、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油化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油化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化建:指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住所):吉林高新区C区科贸城二区1-2层B-13号  
3、注册资本:2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阎月华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销售;生物工程、环保工程研究、开发。  
7、经营期限:2000年7月26日至2012年3月9日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142420791  
9、税务登记证号码:220211724853869  
10、主要股东名称:崔志勇 孙家忠 徐峰 管庆吉 王志南  
于金华 孟玉枝  
11、联系电话:0432-3974899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
徐峰	男	22203197408114266	中国	吉林市	董事
管庆吉	男	220203196307282012	中国	吉林市	董事
阎月华	女	220203196207010034	中国	吉林市	董事长兼总经理
曹宝明	男	220203196011101514	中国	吉林市	董事
杨春波	男	220203196210013818	中国	吉林市	董事

主要负责人:

姓名:阎月华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20203195207010024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吉林省吉林市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兼中油化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视情况确定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中油化建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权变动前,华林公司持有中油化建2,457.05万股,占中油化建总股本的8.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变动情况

(一)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于2007年9月27日达到法定比例;

(二)股份变动后,华林公司拥有中油化建957.05万股,占中油化建总股本的3.19%;

(三)该股权目前处于禁售期,2008年7月27日起解禁。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共计卖出中油化建股份1500万股,未曾有过买入中油化建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 吉林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600546
股票简称	中油化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高新区C区科贸城二区1-2层B-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二级市场行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是 □ 否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2,457.05万股	持股比例:8.19%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